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文件

双林发〔2018〕78号

关于印发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 管理制度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部门，科、室（局）：

经林业局同意，现将《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通知。

黑龙江省双丰林业局

2018年9月23日

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管理制度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》和《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》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我局秸秆禁烧网格管理制度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落实我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党委林业局主体责任为抓手，以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网格化管理体系为依据，科学设置管理网格，明确各级网格职责，理顺工作机制，加强全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机构及网格员队伍建设，定区域、定人员、定职责、定任务、定奖惩，推进管理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，逐步建立责任到人、管理到位、执法规范、高效运转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管理机制，形成党委林业局实施、环保部门统一协调、相关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管理体系，辖区内实现国家卫星遥感监测零火点记录，省、市督查组零查处。

二、网格设立

以双丰林业局施业区建立二级网格，责任单位为党委、林业局；以各林场所管辖区域建立三级网格，责任单位为各林场所；以各林场所划分责任区域为单位建立四级网格，责任主体为各林场所。每级总网格设立总联络员 1 名，每级分网格设立联络员 1 名。

二级网格体系主要负责人为总网格长，由党委书记、林业局长担任；分网格长由 10 名党委、林业局副职领导干部担任，负责三级网格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监督检查。网格员、联络员由林业局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具体负责人担任。

三级网格体系主要负责人总网格长，由林场所主要领导担任；分网格长由林场所副职领导干部担任，负责四级网格内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的监督检查。网格员、联络员由林场所干部担任。

四级网格体系主要负责人总网格长，由林场所副职担任；分网格长由资源站长、土地员等林场所干部担任，网格员和联络员由林场其他干部、林场职工担任。

三、网格职责

（一）二级网格职责。负责本区域内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运行，指导和监督三、四级网格的建立、运行和履职情况。成立禁止秸秆露天焚烧督查组，明确督查责任，紧盯“第一把火”，严查重处违规焚烧秸秆责任人，切实起到震慑、警示作用。

（二）三级网格职责。负责本级网格日常运行管理，指导和监督四级网格的建立、运行和履职情况。负责确定本级网格重点管理对象，制定检查计划，并实施直接管理。建立应急灭火队伍，配备消防器材及交通工具，确保发现秸秆焚烧着火点后，第一时间组织灭火处置。

（三）四级网格职责。负责辖区内秸秆露天焚烧日常巡查工

作,发现情况及时制止并向上级网格报告;对上级网格交办的任务及时赶赴现场查看和报告。要确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,并公布举报电话,严防死守,随时制止焚烧现象。

(四) 联络员职责。负责本网格秸秆露天焚烧日常工作的信息收集、汇总和上级网格指令的报送工作;对上级网格交办的任务及时进行承接;联络员要确保 24 小时手机开机,确保工作任务传递顺畅。

四、考核奖惩

按照《双丰林业局禁止秸秆露天焚烧工作奖惩暂行规定(讨论稿)》执行。